

委託使用印章或簽署授權書

委任人投標「**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商業中心B棟公開標租案**」

茲授權下列 負責人 全權 代表 參加開標及比價，其使用印章印文或簽署
代理人 代理
如下：

一、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二、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
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印文或簽名：

廠商名稱章

負責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或簽名

三、委任人：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注意事項：

委任人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與投標單印章印文或簽名相同。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及比價時，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 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與投標單相同印章或親自簽名，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份證件，無須填寫、出示本授權書。
- 二、 國內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免填寫並由該負責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份證件。
- 三、 國內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與投標單相同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欄位免蓋章並由該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份證件。
- 四、 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或由代理人簽名者，應完整填寫蓋妥或簽署本授權書並由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份證件參與開標。但以授權使用代理人印章或國外廠商以代理人簽名者，免填「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